河南民報

號外

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

張學良在陝叛國
蔣委長有被留說
孔祥熙負責行政院
馮玉祥主持軍委會

中央社南京十二日電：西安十二日上午起。電報不通。關據報：張學良率部叛變。在臨潼附近施行爲迫蔣。同時發出通電。主張推翻政府。電中幷明言對蔣委員長作最後諫諍。暫留西安等語。中央得報後。當晚十一時半舉行中央常務委員會。中央政治委員會。臨時聯席會議。出席者：丁維汾。陳果夫。馮玉祥。葉楚傖。戴傳賢。居正。于右任。張繼。孫科。方治。陳立夫。張羣。吳鼎昌。朱家驊。張嘉璈。陳璧君。張道藩。張勵生。李烈鈞。何應欽。朱培德。鄧家彥。陳紹寬。曾養甫。梁寒操。陳布雷。王陸一。陳公博。馬超俊等。主席丁惟汾。通過；決議如下：一。決議；(一)行政院由孔副院長負責。(二)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改爲五人至七人。幷加推何應欽。程潛。李烈鈞。朱培德。唐生智。陳紹寬。爲常務委員。(三)軍事委員會會議•由馮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負責。(四)關於指揮調動軍隊。歸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。軍政部長何應欽負責。二，決議：張學良應先褫奪本兼各職。交軍事委員會嚴辦。所部軍隊•歸軍事委員會直接指揮。

叛國之張學良

張學良褫奪本兼各職交軍委會懲辦

中央社南京十二日電：國民政府十二日令：據報張學良十二日通電叛國。殊堪痛恨。查該員奉職無狀。原在中央曲予矜全。冀圖後効之中。當此外侮緊急。勦匪將竣之際。竟刼持統帥。妄作主張。該員以身負勦匪重責之人。行同匪寇。以身爲軍人。竟冒犯長官。實屬違法蕩紀。張學良應先褫奪本兼各職•交軍事委員會嚴辦。所部軍隊歸軍事委員會直接指揮此令。

民國日報擅發消息
新檢所決予以處分

又訊：本市民國日報今晨新發『張學良率部叛變』號外。因未聽從新聞檢查所意旨。擅自發表。據新聞檢查所負責人稱：決呈請予民國日報一處分云。